

八、实践实验教学环节

名称		学分
课内实验课程	定量统计分析软件 SPSS 操作	1.5
	定性分析软件 NVivo 操作	0.5
毕业实习		8
见习（社会调查实践）		2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		6
其他实践活动	参与社会调查研究项目	2
	撰写社会调查报告	

九、社群教育平台

1. 教师每周有 1 个学时（三年累计有 150 学时）用于对学生的社群教育辅导和指导。
2. 本专业设置 4 个创新创业学分，学生参加科研项目训练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，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，获取专业等级证书、应用型技能证书等，每学年末由专业指导小组组织认定创新创业学分，并在第 8 学期毕业资格审核时统一计算学分。
3.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标准见《社会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》。

十、说明

1. 本专业属社会学类本科专业，第 1.5 年与社会工作专业打通培养。
2. 本专业设双学位课程 14 门，学生修读 42 个学分，具体见课程设置表双学位课程栏。非本专业学生修完以上课程，并完成本专业毕业论文者，可申请双学士学位；修完 28 个学分者，可申请辅修结业。
3. 本专业实习安排在第 7 学期，共 8 周。
4. 大学英语设置 12 个学分，实行入校测试，分基础级（C 级）、提高级（B 级）和发展级（A 级）三级教学。有关修读办法见《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》（华师行字【2015】232 号）。C 级开三个学期共 12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，B 级开 2 个学期 8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，A 级开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，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专用英语课程。另规定所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修读 1-2 门本专业的全英文课程。
5. 大学体育实行俱乐部教学制度，学生至少选修 4 个学期共 4 个学分的俱乐部课程。同时，需要完成 4 次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（每年一次），具体标准参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〉的通知》执行。体育俱乐部修读规则见《华中师范大学大学体育课程俱乐部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华师行字【2015】246 号）。

6. 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,方可毕业。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: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;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;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,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《计算机基础》(2 学分)课程,并考核合格。采取前两种方式认定能力合格,以信息应用能力“通过”记入学业成绩库,不计学分。以第三种方式通过信息应用能力认证,所选修的《计算机基础》课程同时以任意选修课记录学业成绩和学分,非免费师范生按相应学分收费标准收费。

7. 通识教育核心课的修读办法由学校规定,“学分必修,课程选修”,由学生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分模块选修。学生必须修读 8 个学分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。非师范专业学生在数学与自然科学、哲学与社会科学、人文与艺术、教育学与心理学四个模块中选择修读,获得的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三个以上模块,修读课程不得与本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。

8. 本专业学生个性发展课程分专业学术型、交叉复合型、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。选择专业学术型发展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;选择交叉复合型发展的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,选修课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;选择创新创业型发展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;其中学院开设不少于 50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供学生选修。

9. 本专业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,课程学分达到 130 学分,创新创业学分达到 4 学分,完成所有实践实验教学环节,外语考试成绩符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生的要求,体育测试达标,通过论文答辩者,准予毕业。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,授予法学学士学位。